|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 bm56000001/2021-00204411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刘欣宇） |
| |  |  | | --- | --- | | **文　　号:** 〔2020〕95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刘欣宇）**

〔2020〕95号

当事人：刘欣宇，男，1979年6月出生，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刘欣宇内幕交易“摩登大道”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申请，我会举行了听证，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刘欣宇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涉案内幕信息的形成及公开过程

2017年，为加强公司在电商方面的能力，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登大道）管理层积极谋求收购相关公司并与包括尊享汇（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尊享汇）在内的多家公司洽谈。

2018年2月2日起，摩登大道因筹划重大事项临时停牌，之后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时隔两个月后公司公告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资产为哈尔滨迈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远电子商务）及另一家互联网及相关服务行业公司的控股权。

4月27日之前的一周左右，因前述收购项目可能失败，摩登大道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某飞与其一致行动人翁某强、翁某游商量后决定启动对尊享汇的收购，并于4月16日下午安排证券法务部经理翁某芳了解相关情况。4月19日晚，翁某芳与公司董事徐某玲到尊享汇实地调研。林某飞在了解调研情况后认为收购尊享汇不存在重大障碍。

2018年4月27日，摩登大道公告终止有关迈远电子商务等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当天复牌。

4月29日左右，尊享汇方面决定接受摩登大道的收购。6月18日，摩登大道与尊享汇及其实际控制人金某签订合作意向协议。

2018年6月19日，摩登大道公告称，拟筹划以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尊享汇控股权，预计交易金额范围为4-6亿元。公司股票自当日起停牌。

综上，摩登大道公告涉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尊享汇股权事项，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及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事项，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在公开前为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2018年4月16日，公开于2018年6月19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包括林某飞、翁某强、翁某芳、翁某游等。

二、刘欣宇内幕交易“摩登大道”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刘欣宇使用本人账户买入“摩登大道”984,500股，盈利情况为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案账户交易“摩登大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刘欣宇使用本人开立于中信证券上海溧阳路证券营业部的账户，于2018年5月4日买入“摩登大道”984,500股，成交金额15,683,085元，于5月18日卖出40,000股，卖出金额647,600元，净买入944,500股，净买入金额15,035,485元，盈利情况为亏损。

（二）涉案账户交易特征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刘欣宇”账户大量买入“摩登大道”，与其于2017年7月买入“摩登大道”2400股、买入金额38,040元相比，交易数量、金额明显放大。且账户在此期间以交易“摩登大道”为主，仅少量买入其他股票，买入金额801,990元。同时账户还存在大幅亏损卖出“浙富控股”等股票以买入“摩登大道”的情形，买入意愿非常强烈。

（三）当事人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情况

刘欣宇是摩登大道2017年定向增发的机构代表，与知情人翁某游、翁某芳认识并加了微信。2018年4月27日摩登大道复牌前几天，刘欣宇和翁某芳有通话联络。

上述事实，有摩登大道相关公告和情况说明、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及情况说明、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刘欣宇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听证过程中，当事人主张其本人交易“摩登大道”不具有异常性，不应当认定为内幕交易。主要理由如下：

第一，当事人具有证券、基金等从业资格，作为专业人士，如要进行内幕交易不会使用自己账户。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购买动机不符人之常情。

第二，当事人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翁某芳在敏感期内的通话内容为公司股票复牌事宜，不涉及内幕信息。翁某芳作为证券法务部代表，知悉内幕信息泄露的后果，且与当事人关系不密切，没有理由向当事人泄露内幕信息。

第三，当事人父亲账户亦由本人控制使用，但敏感期内该账户未交易“摩登大道”，证明当事人并不知悉内幕信息。

第四，2018年5月4日，“摩登大道”在连续四个跌停后价格为15.93元，与2017年8月底的定增价15.71元接近，当事人认为有投资价值因此卖出其他股票买入“摩登大道”，相关调仓换股行为均在当天完成，无新转入资金也无提前抛售预留资金。此外，当事人在认为有投资机会时会割肉换股，如2019年2月21日至22日，当事人在大额亏损的情况下将父亲的账户中约3000万元的“浙富控股”全额减持，大量买入“东兴证券”3700多万元，可见当事人亏损卖股买入“摩登大道”的行为与本人交易习惯相符。

经复核，我会对当事人的申辩主张不予采纳，具体意见如下：

第一，根据翁某芳和刘欣宇的陈述，二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存在通话联络。当事人提出的翁某芳知悉泄露内幕信息的后果，其与翁某芳关系不密切等理由，不足以否定其获取内幕信息的可能性。

第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当事人交易“摩登大道”的数量明显放大，且存在大幅亏损卖出其他股票以买入“摩登大道”的情形，买入意愿非常强烈，其证券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当事人主张的“摩登大道”股价下跌至定增价格因而具有投资价值，及涉案交易符合当事人交易习惯等理由，不足以对前述异常情形作出合理说明。当事人控制的其父亲账户是否交易“摩登大道”，不足以否定涉案账户交易的明显异常。此外，当事人作为专业人士，不至于使用本人账户从事内幕交易，亦非排除内幕交易的充分理由。

综上，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刘欣宇处以6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0年11月6日